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公告案件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原告河南新长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城建设）请求被告信阳捷鸣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捷鸣）返还多收取的工程款人民币 66,136,107.5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六冶于近日收到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豫 01 民初 708 号）及新长城建设民事起诉状，新长城建设

诉信阳捷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将六冶列为第三人。现将本次诉讼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新长城建设

住所地：河南省固始县幸福路 130 号

法定代表人：汪光银

被告：信阳捷鸣

住所地：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解放路宝峰华府 5 号楼 2701 号

法定代表人：闫池合

第三人：六冶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康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新长城建设与信阳捷鸣因之间曾签署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信阳捷鸣曾因工程款纠纷起诉新长城建设，并将六冶列为新长城建设的连带债务人，六冶被执行人民币 58,000,000 元。

新长城建设主张信阳捷鸣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造价低于信阳捷鸣已取得的工程款，信阳捷鸣应返还多收取的工程款人民币 66,136,107.50 元。新长城建设于近日向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同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并裁定冻结信阳捷鸣银行存款人民币 58,000,000 元。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新长城建设就与信阳捷鸣之间的合同纠纷，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提交起诉状，具体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判决确认新长城建设分包给信阳捷鸣的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26,923,770.42 元；

（二）请求判决信阳捷鸣返还新长城建设多支付的工程款人民币 66,136,107.50 元；

（三）案件诉讼费用由信阳捷鸣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应诉通知书》（（2020）豫 01 民初 708 号）